

# 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4〕020006号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491.15 万元、5,003.76 万元、6,572.14 万元和 1,307.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14.70 万元、5,216.48 万元、8,846.95 万元和 1,198.66 万元，最近一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下滑，主要受市场需求下滑、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8,270.31 万元、12,538.32 万元、13,499.74 万元和 16,951.17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4.73 次、4.13 次、3.96 次和 3.13 次，不断下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84,698.77 万元，本次发

行可转债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49.59%。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Type-C 信号转换器产品扩产项目”和“高速高清多功能拓展坞建设项目”分别实现效益 40.59 万元、26.20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 9 月为投产首月，处于产能爬坡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情况、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议价能力及下游客户业绩表现等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全年业绩预告情况说明净利润下滑趋势是否持续，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存货结构与在手订单情况、存货成本及销售价格、库龄、期后销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快增长且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和跌价风险，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 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未来融资/还款安排、利润分配计划等，说明如发行人净资产下降，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持续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要求，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 2023 年第四季度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能够达到预计效益，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

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1月22日